

中共新余市渝水区委员会

渝党委〔2024〕29号

关于黄小辉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(办事处)党(工)委,区委各部门,区直各单位党委(党组):

区委决定

黄小辉同志任中共孔目江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书记,孔目江街道一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中共姚圩镇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务,姚圩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;

蒋晓斌同志任中共渝水区总工会党组副书记

赖小伟同志任中共良山镇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(挂职);

周俊波同志任中共罗坊镇委员会委员(挂职);

李欢欢同志任中共渝水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委员(挂职);

免去王宏亮同志的中共渝水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职务;

免去袁鹰同志的中共孔目江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

务，孔目江街道一级主任科员职级

免去胡啸同志的中共渝水区总工会党组副书记职务

免去施余华同志的中共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职务

免去凌声萌同志的中共鹤山镇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王琼同志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渝水区监察委员会室主任（正式任命时间为2024年2月）；

付城同志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界水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正式任命时间为2024年2月）。



2024年6月3日